

107 學年度起實施

文件編號：PU-10400-B-0601-2018011501

管理單位：秘書室 文件名稱：靜宜大學校務會議預算委員會設置辦法

版 次：08 20180115 修

靜宜大學校務會議預算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107 年 01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適度管制各單位之預算編列，有效運用本校經費資源，促進校務發展，防杜浮濫，落實校務會議嚴格審議學校預算之功能，特依大學法第十五條第三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設置校務會議預算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承校務會議之託，對下列事項進行審查並向校務會議報告：

- 一、 年度預算案。
- 二、 重大追加預算案。
- 三、 重大修正預算案。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若干名，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及國際學院共同推選)每學年自校務會議選任教師代表中推選二名、校務會議職員代表中推選一名、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中推選一名，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四條 本委員會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相關人員列席。

第七條 經本委員會審查之各項預算案，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始為確定。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91 年 1 月 21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1 年 5 月 9 日台(91)高(2)字第 91064340 號函核定
民國 91 年 12 月 16 日教育部台(91)高(2)字第 91190335 號函核定
民國 93 年 1 月 1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1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6 月 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1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1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12 月 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